

「佔領中環」的本質及對社會和參加者的影響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

隨着政改諮詢，廣受香港社會關注的是一般人簡稱為「佔中」的「佔領中環」行動。翻查中文字典，《辭海》解釋「佔領」為「以強力取得地理空間，用強力奪取領土、陣地」。因此，我認為不應省去「領」這個字。「佔領」一詞含義極重要，它涉及「合法」或「違法」的爭議，涉及會不會影響市民生活、破壞社會秩序，涉及金融、工商業包括酒店、旅遊業等各行各業能否正常運作，涉及會否影響金融穩定、本地和外來投資。

作為保安局局長，我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說明「佔領中環」的本質及社會和參加者的影響。

「佔領中環」發起人表明公民抗命屬違法行爲

去年一月十六日，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以《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為題在《信報》撰文，內容指為爭取香港落實真普選，鼓吹行動以非暴力公民抗命方式，由為數多至一萬的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希望以此迫令中央政府接受他們的訴求。建議得中文大學陳健民副教授及支聯會常委朱耀明牧師支持。

到今天，我感覺到仍有很多香港市民對「佔領中環」是否違法行爲不甚理解，及未充分認識「佔領中環」發起人有沒有能力控制集結的群眾遵照他們宣示的「不使用暴力」和「會承擔罪責」要求；亦未有充分考慮到大量人群在中環集結，癱瘓香港政經中心的後果；集結是否會失控，演變成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暴力事件。

戴先生的文章指出「佔領中環」是「殺傷力」更大的武器，行動要符合的原則包括：

- 一、人數必須超過一個關鍵數目，有一萬人以上可以達到效果，要迫使警方使用更大武力，增加政府處理這次行動的政治壓力。
- 二、以公民抗命方式表達立場。
- 三、公民抗命的力量在於違法，但不得使用暴力。
- 四、佔領行動必須持續，可把各種物資搬到中環要道，建立廣播中心，透過互聯網和傳媒吸引市民和全世界的關注，加大政治壓力。
- 五、公民抗命的行動屬違法行爲，所以參加者必須在誓言書表明會承擔罪責，行動結束後應自行向執法部門自首，交執法部門決定是否作出起訴，這也是保持行動的政治感召力的重要部分。

約兩個月後，即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三發起人發表佔領中環信念書，我留意到信念書對上述第五原則有改變，指參與這行動的人可以有不同的參與方式：

- 一、支援但自己無需進行違法行爲。
 - 二、參與但無需主動自首或放棄抗辯。
 - 三、參與並之後會主動自首並於法庭不作抗辯。
-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戴先生在《「和平佔中」所犯何法？》一文進一步指出參與者可能觸犯的法律包括：

*《簡易程序罪條例》第4A條：任何人……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元或監禁三個月。

*按《公安條例》第7條及17A(2)條，「佔領中環」屬未經批准集結，所以根據《公安條例》第17A(3a)條：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

*《公安條例》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即凡有三人或多於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犯非法集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

文章也指出初犯者可能被判處的刑罰，包括罰款或入獄數個星期或緩刑。由此可見，就算是運動發起人亦已明確承認「公民抗命佔領中環」是違法行爲。「佔領中環」不違法，無從說起。

「公民抗命」可以凌駕法律？

香港是一個缺乏天然資源的城市。香港躋身世界城市之列，是長期以來工商界同社會各階層多人努力耕耘，一步一腳印累積得來的成果，人人珍而重之。遵守法律是香港社會繁榮安穩運作的基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要守法，無人可以用任何理由，包括「公民抗命」，凌駕法律。

近日傳媒廣泛報導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黃毓民和陳偉業一案(HCMA 453/2013)改判二人罰款。現引述法官在判辭中引述原審裁判官呈交《判案理由書》的一段話：

「除非法庭宣布法例違反香港基本法或人權法，香港從來沒有一條法例可守可不守，即使是對某些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士而言，干犯了刑事罪行也須要負上刑責，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否則，作為社會核心價值的法治精神，便無從說起。……言論自由，遊行示威自由都涉及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但法治精神同樣重要。……不合法或非和平的示威遊行，便有明顯和廣泛破壞法治精神的傾向和危機。法治不容破壞，原因是法治不穩，社會發展必然受損。」

誰能確保「佔領中環」不會失控？

佔領中環發起人有能力確保運動不會變質，演變成暴力衝突嗎？近期的發展，多個激進團體的宣示，傳媒的報導，各界人士公開在不同場合發表的意見、評估，相信大家心中已有清晰答案。

早前台灣發生學生佔領「立法院」、「行政院」後，香港已有不同團體先後表示會佔領或包圍香港標誌性建築物，包括政府總部和立法會。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戴先生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佔領中環與佔中》的文章，提到「其實佔領的抗爭行動是從沒有專利的，『佔領中環』不是唯一也不應是港人唯一的佔領抗爭行動。……抗爭行動會是多元化的，不單會出現佔領行動，也必會出現其他的抗爭方法。佔領的地點也會是多元化的，不單中環、更可能是立法會，也可能是其他地方。……香港民間必會百花齊放，各自組織抗爭行動，但也會相互配合，以產生最大的政治

效果。」
四月十五日戴先生在《蘋果日報》發表另一篇題為《回應老一代港人佔中疑問》的文章，他指出「佔領中環」是一項群眾運動，作為發起人，他們的確是不能保證是絕對和平的。

五月二十四日《明報》發表題為《激進勢力使佔中變質勿動市民淪為橋夫》的社論，我引述部分內容：「……佔中主事人雖然認同佔中運動已經被騎劫……不過，事態發展卻與他們的主觀良好願望背道而馳，現在激進勢力主導了佔中，篩剩『公民提名』方案，溫和方案被激進勢力有意識地排斥，中間及溫和力量在佔中平台靠邊站，淪為激進勢力的視托。……以激進勢力示威必有衝擊的繁榮前科，日後發展至佔中實際行動時，若說他們會恪守和平理性非暴力，難以置信。……因此，鼓動市民在『6.22投票』的人，應該向市民清楚說明箇中情況，讓市民在知情下選擇，而非不知就裡地為激進勢力抬轎。」

現時參與示威活動人士的目的、理念、策略和表達意見的手法不盡相同，激進分子會趁機把活動「騎劫」，由原來的和平集會演變成暴力衝突，脫離原先組織示威者構思的軌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六月六日審議古洞北發展區及粉嶺北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申請，發生激進示威人士強行衝進立法會事件，正正顯示和平示威失控出現激烈衝突的危機。

作為保安局局長，我必須指出，任何群眾活動一旦起動均難以預料實際情況，行動爆發後或會一發不可收拾，一有衝突或暴力事件發生，最終整件事可能會失控。

總結

鑑於「佔領中環」事件的本質，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我提醒市民在考慮參與有關活動時，無論是示威或旁觀，均須注意活動的合法性和可能會出現失控的場面，可能引致個人人身安全的問題和法律責任。

最後，我以堅定的立場表明，執法機關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嚴格依法辦事，果斷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法紀，保障市民安全和社会秩序。

五大商會斥「佔中」癱商貿

李兆基「批死」必失敗 中銀東亞預演嚴防破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謝孟謙、梁悅琴）反對派不理法紀及市民反對聲音，決意發起違法「佔領中環」。香港總商會聯同4個在港外國商會，昨日在香港多份中英文報章刊登聲明，批評「佔中」癱瘓中環商貿活動、影響本地中小企生計及窒礙大型跨國業務的運作。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四叔」）亦批評，「佔中」對本港金融、經濟、安定繁榮均有負面影響，「佔中」不會成功。另外，中銀香港及東亞銀行均表示，會配合政府指示，為「佔中」進行預演，嚴防破壞。

聯署發聲明：不能坐視不理

五大商會的聲明由香港總商會、香港巴林商會、香港加拿大商會、香港印度商會與香港及澳門意大利商會聯署發出。聲明指，商會無意干預關於普選的討論，然而當政治行動妨礙恒常的商業活動，進而影響本港勞工及其家屬的生計，「我們便不能，亦不應坐視不理。」

聲明強調，面對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本港的經濟繁榮是商界再創佳績的基石，必須維持優勢，而商界甚少作出政治聲明，因為對行之有效的現行機制抱有信心，並強調本港是國際商業樞紐，中環商業區作為本地經濟的主要命脈，其角色絕對不容輕視。

恐影響數以萬計打工仔生計

「遺憾的是，『佔中』的組織人士似乎未有充分考慮，有關示威活動對香港經濟、商界、社區、市民，甚至外地訪客的潛在後果。」聲明批評「佔中」或會癱瘓中環商貿活動、影響本地中小企生計及窒礙大型跨國業務的運作，而中環的報館、餐廳、快餐店和很多其他小商戶，僱有數以萬計的員工，全賴該區每天的顧客人流以維持生計。「香港的國際聲譽一旦受損，將帶來深遠的後果。」

聲明促請「佔中」發起人重新考慮這個具

破壞性的計劃，轉而透過不同渠道力陳己見，「切勿破壞營商環境，剝奪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大要素。」

四叔：員工唔會倒自己飯碗

李兆基昨日在股東會後指出，「『佔中』行動不會成功，否則成個中環被佔去，大家都有生意做。」他重申，「佔中」對本港金融、經濟、安定繁榮均有負面影響。他相信，恒基系內公司好少人去「佔中」，他稱：「我睇冇，自己唔會倒自己飯碗，公司執意冇好處！」「佔中」過後，香港會變返香港，「佔中」只是個小問題。

中銀香港（2388）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昨出席中銀香港股東周年大會後表示，銀行有為「佔中」做好準備，而無論「佔中」發生與否，該行皆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BCP：Business Continuity Plan）」，以確保業務於突發事件發生期間，不致中斷。

東亞銀行亦就「佔中」危機做準備，其高層昨日宴請傳媒時表示，如果中環因事癱瘓，東亞銀行會啟動應急方案，部分員工會從中環總行移師到觀塘辦公場所，或於家中工作，力求維持銀行正常運作。高層擔心「佔中」會令香港陷入如泰國近月的亂局，並憂慮中環總行的大廈大堂設落地玻璃，容易遭「佔中」人士肆意破壞。

范太批反對派錯收西方料誤普選



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批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向中國施壓。 朱朗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香港政改是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內部事務，但香港反對派仍肆無忌憚，不斷向外國官員「取經」。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批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向中國施壓。她又質疑反對派從外國官員收到的信息未必與事實相符，若因此令政改方案不能在立法會通過，對普選進程是一種不幸。她又認為溫和反對派一方面想與中央溝通，另一方面又擔心被激進分子狙擊，影響將來選舉，若因種種理由而不嘗試與中央接觸，實屬可惜。

批美英「搞事」向中國施壓

反對派近期向外國人士就香港政改問題「取經」日趨頻繁，先有「禍港四人幫」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到美加「唱衰香港」，並獲美國副總統拜登「路過」會見；後有5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到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的官邸會面，「討論」政改。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陳方安生及李柱銘會見拜登是事先安排，不會是偶然「路過」。

她批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向中國施壓。她說，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與吳若蘭會面後，看

到報章引述吳若蘭稱中央的立場「鬆動」，「信息未必與事實相符。」她強調，中央領導人在這個問題上「企硬」，堅定不移緊守自己立場，擔心反對派議員取得信息後，可能會提高期望，若特區政府提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反對派期望有差別，他們可能因失望而對政府的政改方案投反對票，令方案不能在立法會通過，對普選進程是一種不幸。

拒接觸中聯辦「很可惜」

范徐麗泰並指出，中聯辦主任張曉明釋出善意，邀請反對派商談政改，但反對派卻對此「扭扭捏捏」。范徐麗泰認為溫和反對派心懷矛盾，對此有很多顧慮，一方面明白中央在政改上是持份者，想與中央溝通；另一方面擔心會被人誤解向中央靠攏，因而被反對派內激進分子狙擊，對將來選舉造成不利因素。但若因種種理由，不嘗試與中聯辦接觸，「是很可惜的」。

她表示，一次接觸不會有突破，但面對面接觸會了解對方想法，從而令對話有更好基礎，不過當反對派有顧慮時，就不能坦誠交談，而是堅持政治立場，會影響友好氣氛。她又認為，雖然意見及立場不同，但不要將對方妖魔化，指反對派若有足夠自信心，不需太抗拒對方。

忠告溫和反對派「公提」乃絕路

對於違法的「公民提名」問題，范徐麗泰強調現時絕大部分本港市民都不贊成「公提」，指初時「公提」氣勢頗盛，但經一段時間由中央官員、內地學者及大律師公會解釋，越來越少人支持「公提」，無法理解反對派明知「公提」不可行仍去走掘頭路，「究竟想點？想做到啲乜嘢？」她認為溫和反對派支持「公提」，或者是擔心失去選票，但堅持「公提」的激進勢力也不會投票給溫和反對派。

她呼籲溫和反對派不要忌怕激進分子，而令自己不能爭取理性而希望有普選的選民支持。她亦相信「佔中」發起人本身亦知道「公提」行不通，若「全民投票」只有3個含「公提」的方案，不會吸引到投票，所以急加原則性問題。

范徐麗泰認為，港人不要期望有黨派可以領導他們，而是應影響黨派去為港人支持的方案投贊成票，呼籲港人多參與民調，並可電郵特區政府及各黨派立法會議員，更要於第二輪政改諮詢提出意見。

「佔中公投」「任擴龍門」無意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佔領中環」於本月22日舉行所謂「全民公投」，但準則幾經更改，公信力成疑。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認為，「佔中」在沒有諮詢下急加問題，隨意「擴闊龍門」，「點踢都會入球」，意義不大。

「點踢都入球……投緊乜？」

范徐麗泰在專訪中表示，本港並非主權國家，只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根本不適宜「公投」，亦無必要，認為「全民公投」意義及參考性都不大。她指「佔中」如果以

本來只有一個問題的方法舉行「全民公投」，「還有些意義」，但現在知道3個方案都不受支持，所以急加原則性問題，隨意「擴闊龍門」，「點踢都會入球……而家投票乜嘢嘢？」

她認為，無論投票人數是高於或低於10萬，「佔中」發起人還是會「佔中」，「要收手的話一早會收咗啦」，況且「佔中」發起人只是說低於10萬會反思。她指本港是自由社會，「佔中」發起人「鍾意做（『公投』）」就「做囉」，但相信港人有智慧，會知道怎樣做：「睇吓有幾多人投票先算啦！」



本港八大商會較早前亦曾發表聯合聲明，反對「佔領中環」。 資料圖片

訪京拜會馬鳴起 港法界：一致反「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馬靜 北京報導）由香港一批法律界人士組成的司法改革訪京團昨日下午抵北京，並拜會了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常委張鳴起。訪京團團長、香港執業大律師馬恩國在會後對媒體表示，雙方在會談中談及「佔中」。訪京團

成員與中國法學會成員一致認為，「佔中」是非法行爲，影響了香港民生。馬恩國指出，中央領導十分關心香港的民生，關心香港市民的生活，關心香港法治的維持，是不想香港市民的工作、生活、學習等受到「佔領中環」影響。